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盈螢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11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71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何淑芬告訴被告賴盈螢傷害案件，檢察官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成立調解，告訴人並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簡字卷第21、23頁），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田芮寧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8119號

11 被 告 賴盈螢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
13 號

14 居○○市○○區○○路0段000號之00
15 （送達地址）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賴盈螢於民國113年1月9日12時許，在臺北市文山區集英街
21 與保儀路交岔路口，與何淑芬因消費糾紛發生口角，竟基於
22 傷害之犯意，於上揭時間、地點，徒手推擠何淑芬，致其左
23 側胸壁與左側上背均挫傷。

24 二、案經何淑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淑
27 芬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案發地點監視錄影畫
28 面截圖4張、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29 於113年1月1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1份等在卷為憑，足證被告
30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5 檢 察 官 陳 雅 詩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8 書 記 官 郭 彥 苓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